

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 (請注意須本人持身分證正本親領不可委託代辦)

*卡 號	*請於申請完畢後再填上										
姓 名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E - mail 電子信箱	此電子信箱為通知憑證用戶訊息之聯絡管道，請務必填寫！										
行動電話											
PIN碼 (卡片密碼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憑證簽發後，已預設為您的民國出生年月日共6碼！ ◆ PIN碼即上網應用各項網路業務時須輸入的密碼，請於領取憑證IC卡後，自行上網變更。 ◆ 提醒您：輸入PIN碼錯誤3次時，憑證IC卡將會被鎖卡。請使用您自行設定的『用戶代碼』至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進行【鎖卡解碼】。 										
用戶代碼	<p>請自行設定 6~10碼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28 1178 1203 1267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4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限用大寫或小寫英文字母、數字及特殊符號(例如：&、@、?或%等)，並建議至少包含一個特殊符號。(英文有大小寫之分) ◆ 本用戶代碼為『鎖卡解碼』及『線上申請停(復)用』時使用，用戶代碼輸入錯誤4次時將會鎖住。 ◆ 請牢記此用戶代碼！如忘記用戶代碼，須由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憑證IC卡，至任一戶政事務所重新設定用戶代碼。 										
<p>※申辦自然人憑證前，請確認您已了解以下事項！ (請逐項閱讀並打勾以示了解)</p>									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辦自然人憑證時，須酌收 IC卡工本費用 250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自然人憑證 IC卡進行網路業務申辦查詢時，需搭配「可上網之電腦設備」及「IC智慧卡讀卡機」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將使用您所留之 E-MAIL信箱，發送自然人憑證相關訊息及活動資訊給您，E-MAIL信箱如有變更，請至本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進行修改「連絡用通訊信箱」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增加憑證流通與安全郵件使用之便利性，將預設憑證為公佈狀態，並將E-mail信箱寫入於憑證之中。用戶如欲變更預設狀態，可請戶所承辦人員協助辦理。</p>											